

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

# 交工验收报告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工程名称	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G18 保津高速公路西起京石高速公路，自西向东经徐水、容城、雄县、霸州和安次，并跨大厂和廊沧高速，终点与天津津保高速相连，路线全长 104.95 公里（K776.945--K881.895），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有 1 个路中心，7 个收费站。
	建设依据	1.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冀交公路〔2011〕33 号文件《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G18 荣乌高速公路保津段全程监控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 冀高指调〔2011〕663 号文件《关于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施工图联合设计的批复》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1. 《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招标文件 2. 《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合同文件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机电工程（交通部 JTG F80/2-2004）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1. 视频采集系统：一体化枪式遥控摄像机 52 台、一体化云台夜视摄像机 4 台、摄像机基础制作 26 座、立柱安装 26 套、综合设备配电箱 26 套。 2. 视频事件分析仪系统：视频事件分析仪 7 套、视频事件检测管理工作站 1 套。 3. 远程电话广播系统：数字广播主控 1 台、号角 44 套、功率放大器 22 个、网络适配器 22 个。 4. 视频传输系统：2 路视频编码器 30 台、三层视频以太网交换机 7 台、8 芯光缆敷设 101KM。 5. 供电系统：电缆 YJV <sub>0.6/1</sub> -2*10mm <sup>2</sup> 敷设 58.2KM、电缆 YJV <sub>0.6/1</sub> -2*25mm <sup>2</sup> 敷设 31.7KM、电缆 YJV <sub>0.6/1</sub> -2*16mm <sup>2</sup> 敷设 13.2KM、室内配电箱 8 个、室外配电箱 6 个、升压变压器 8 台、降压变压器 20 台、电源稳压器 20 台、电力井制作 26 个。
六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16 日
	完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七	批准概算	1250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本项目主要是实施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主要内容包括：</p> <p>（1）重点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点：在大（特）桥、互通立交、服务区、重点路段等新增 30 个视频监控点，共新增 26 对一体化云台摄像机，4 台桥下一体化夜视摄像机；</p> <p>（2）完成全程监控总体设计方案中全部视频监控点的供电系统建设，为二期工程进行预留；</p> <p>（3）在收费出入口广场和互通立交处设置远程广播系统；</p> <p>（4）30 个监控点的视频事件分析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的建设实施；</p> <p>（5）监控中心传输设备的实施。</p> <p>本项目针对保津高速全路以及重点路段（大桥、互通立交、服务区、重点路段等）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配有视频事件检测系统和远程电话广播系统，以满足广大道路使用者及道路运营管理的需求。</p>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	<p>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以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等，交工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交工质量检测意见及检测报告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抽查检测，并审查了竣工文档，经评议，认为：</p> <p>该工程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可靠，主要设备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设备安装规范，施工工艺优良。竣工文档规范、详实。</p> <p>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质量评分为 98.7 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无。
十二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li> <li>2、交工验收证书；</li> <li>3、交工验收组名单；</li> <li>4、工程有关单位代表签名表。</li> </ol>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3年04月23日

交工验收第 号

工程名称: 保津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一期工程

项目法人: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石家庄宏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视频采集系统: 一体化枪式遥控摄像机 52 台、一体化云台夜视摄像机 4 台、摄像机基础制作 26 座、立柱安装 26 套、综合设备配电箱 26 套。

视频事件分析仪系统: 视频事件分析仪 7 套、视频事件检测管理工作站 1 套。

远程电话广播系统: 数字广播主控 1 台、号角 44 套、功率放大器 22 个、网络适配器 22 个。

视频传输系统: 2 路视频编码器 30 台、三层视频以太网交换机 7 台、8 芯光缆敷设 101KM。

供电系统: 电缆YJV<sub>0.6/1</sub>-2\*10mm<sup>2</sup>敷设58.2KM、电缆YJV<sub>0.6/1</sub>-2\*25mm<sup>2</sup>敷设31.7KM、电缆YJV<sub>0.6/1</sub>-2\*16mm<sup>2</sup>敷设13.2KM、室内配电箱8个、室外配电箱6个、升压变压器8台、降压变压器20台、电源稳压器20台、电力井制作26个等工程量。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9700000.00 元	实际	9693788.50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0 日历天	实际	122 日历天

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施工组织严密、实施科学。工程监理程序规范、科学有效。

该工程系统功能完善, 运行稳定可靠, 主要设备性能指标满足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 经交工验收组审议后确认该工程满足交工要求, 同意交工。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3年 4月 23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4月 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4月 2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4月 23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